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，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、法規遵循情形、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　　（簽章）

總 經 理：　　（簽章）

總 稽 核：　　（簽章）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　　（簽章）

資訊室主管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（基準日：110 年 12 月 31 日）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員工與客戶是否有共用同一行動裝置或同一 IP 位址進行交易之情事；另各分社於營業廳設置公用電腦供客戶使用，對於透過公用電腦完成之交易，是否產出管理報表？	資訊室針對員工與客戶共用同一行動裝置或同一 IP 位址進行交易及客戶使用營業廳公用電腦完成網路銀行交易，新增 2 支報表程式（月報）管控： 1. **不同客戶同 IP 網銀轉出交易明細表。** （程式條件：客戶與員工在最近一個月使用相同 IP 進行網銀轉出交易） 2. **客戶使用營業廳公用電腦 IP 完成網路銀行轉出交易明細表。** （程式條件：網銀轉出交易之 IP 與營業廳公用電腦之 IP 相同）。	以上資訊室 2 支報表程式（月報），已於 110.10.21 上線，提供單位檢核使用。